

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9、有关证明文件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

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宣恩县学校食堂大宗食品招标采购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

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

中小企业的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肉类食品) 属于 (批发业) ; 承接企业为 (宣恩县发阳食品有限

任公司) , 从业人员 31 人, 营业收入为 90.5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 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

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宣恩县发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2年2月7日

